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西北區  
承辦人：牟姿穎  
電話：02-27208889轉6401  
傳真：02-27205627  
電子郵件：rg462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430973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函及勘誤表各1份 (39324912\_1143097305\_1\_ATTACH1.pdf、  
39324912\_1143097305\_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  
優惠存款辦法」第15條條文勘誤表，請查照更正。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11日臺教人（四）字第1144203055A號函辦理。
- 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前經行政院107年6月1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43040號函核定，並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以臺教人（四）字第1070089615B號令發布在案；惟發布條文漏未列載第15條第3項規範，爰辦理勘誤作業。
- 三、檢附教育部原函及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15條條文勘誤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電 2025/09/17 文  
交換 章

北投國中 1140917



\*PEAA1146007407\*